



9.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正阳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正阳县城市管理局正阳县垃圾站点升级公厕改造项目（二次）B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移动式干垃圾压缩设备（6m³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长沙普惠环保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8899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49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长沙普惠环保机械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